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陳冠婷
電 話：02-7736-613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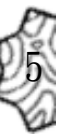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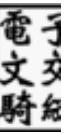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8012590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各級學校應遵循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項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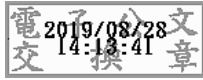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：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」復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3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，依據法令執行職務，忠實推行政府政策，服務人民。」及同法第9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：一、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。……五、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。……。」日前接獲部分學校反映，曾有教師工會組織對各級學校函發其就特定社會議題之主張，內容指涉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，恐致學校相關人員疏於依前述規定審理，產生觸法疑慮，爰再重申相關規定。



二、另請利用學校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，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，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



裝



訂



線